## 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72 号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你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100%股权,交易价格暂定为6亿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9亿元。2017年9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你公司称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合理性和合规性,以及终止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 2、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请说明你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你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 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你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请你公司在2017年9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4日